

職業傷病服務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壹、前言

性別主流化在職場上的討論，多與職場平權有關，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的禁止性別歧視、對於多元性別者可提供的友善措施、防治職場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本報告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111年「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1]資料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112年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所通報之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案件為基礎資料進行分析，探討職場危害認知與職安署建構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療第一線服務所通報之個案，分析其性別與年齡、年資、行業別、停止工作與否、職業傷病類型等差異，並提出建議。

貳、職場中危害因子之性別差異

一、對職場危害認知之性別差異

根據勞安所3年執行一次之「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以111年度之調查報告，該次調查隨機抽取我國4,009位母數受測者，其中男性1,994位、女性2,015位，對於受訪者認知之職場危害因子，分以下面向探討。

(一)工作環境暴露衛生認知

以整體受訪者而言，對於工作環境暴露衛生認知部分，以接觸COVID19病毒的風險(38.0%)較高、很熱(31.1%)、聲音很大(29.8%)、灰塵很多(27.0%)、很冷或低溫(13.3%)。其中不難發現，男性受訪者在工作環境認知有「很熱」、「聲音很大」、「灰塵很多」、「使用有機溶劑或重金屬」等幾項職業衛生問題(占比分別為40.2%、38.0%、34.9%、15.4%、15.5%)，皆高於女性受訪者有10%以上，這部分之性

別差異可能與男性較多從事俗稱 3K(危險、辛苦、骯髒)之傳統產業有關。

(二)人因性危害認知

從整體受訪者調查結果發現，67.5%的受訪者認為在工作時至少有一項人因性危害問題，反之有 32.5%的受訪者認為在工作中沒有人因性危害問題。按性別區分，男性受訪者認為工作時有人因性危害問題的占比為 71.1%，高於女性的 64.0%。

以人因性危害問題項目區分，除了「手部反覆同一種單調的動作」的占比兩性無顯著差異外，男性受訪者認知工作時有「長時間站立或走動」、「搬運重物」、「姿勢不自然」、「使用很重的手工具」、「局部振動手部的工具」、「全身振動」等人因性危害問題的占比(分別為 46.8%、44.6%、23.2%、21.1%、20.0%、10.1%)皆明顯高於女性(分別為 41.0%、27.2%、16.2%、6.8%、3.3%、1.7%)，此部分亦可觀察到，與傳統認知男性較多從事較重體力之工作印象相符。

另外，在使用防護具的部分，男性受訪者在工作中使用防護具的占比為 46.4%，高於女性的 24.2%。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工作時會使用防護具的項目以「口罩或呼吸防護具」占比(99.6%)較高，「防護手套」占比次之(25.3%)，再其次依序為「安全鞋」、「防護眼鏡或護目鏡」、「工地用安全帽」、「防護衣」等。按性別分析，除「口罩或呼吸防護具」的占比兩性無顯著差異外，男性受訪者在工作時使用防護具的占比皆高於女性。此部分，根據前述工作環境暴露衛生及人因性危害調查結果，因男女性別從事行業之差異，亦可解釋在防護具使用上的性別差異。

(三)社會工作心理危害認知

- (1) 工作負荷：調查內容包含工作會需要長時間集中注意力、工作非常忙碌、工作步調很快、工作很辛苦 (41.2%)、工作很耗費體力及工作場所人手不足等，整體男性受訪者的「工作負荷」分數為 51.6 分高於女性的 48.6 分。就工作負荷此問項，不同性別受訪

者除了對「工作步調很快」表示認同的占比沒有顯著差異外，男性受訪者在工作負荷量表各問項表示認同的占比皆高於女性受訪者。

- (2) 工作控制：調查問項包含「在工作中，我需要學習新的事物」、「我的工作內容，很多是重複性的工作」、「在工作中，我必須具有創新的想法」、「我的工作內容是很多元的」、「在工作中，我有機會發展自己特殊的才能」、「對於如何執行我的工作，我沒有什麼決定權」及「對於工作上發生的事，我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等。男性受訪者的「工作控制」分數為 54.2 分高於女性的 51.0 分。就工作控制題項而言，除了「工作內容很多是重複性的工作」、「對於如何執行工作沒有決定權」等負向題外，男性受訪者在工作控制量表各題項表示認同的占比皆高於女性受訪者。由此可見，男性對於工作控制量表各題項表示認同的占比皆高於女性。
- (3) 工作保障：男性受訪者的「工作保障」分數為 59.5 分高於女性的 57.7 分。就工作保障題項部分，不同性別受訪者除了對「在工作遇到困難時會得到適當的幫助與支持」表示認同的占比沒有顯著差異外，男性受訪者在工作保障量表之各題項，表示認同的占比皆高於女性受訪者。
- (4) 工作家庭衝突：工作家庭衝突各題項包含「工作帶來的相關責任，使我必須改變家庭活動的安排」、「工作上的負荷，會影響我的家庭生活」、「工作上的負荷，讓我難以完成在家想做的事」、「工作所需要的時間量，使我難以照顧家庭」及「工作帶來的壓力，讓我難以履行家庭責任」，從整體受訪者按性別區分，男性受訪者工作家庭衝突平均分數為 2.19 分，高於女性受訪者的 2.11 分。
- (5) 工作環境暴力情形：整體受訪者約有 13.1%過去一年曾遭受職場暴力，其中肢體暴力(1.2%)、言語暴力(11.9%)、心理暴力(5.5%)、性騷擾(1.2%)。另按性別區分，兩性受訪者在遭遇職場暴力的

占比無顯著差異，各項暴力則以女性受訪者遭遇「性騷擾」的占比(2.0%)高於男性受訪者(0.4%)。

(四)最近一年因工作而傷病及治療方式

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受訪者中有 10.9%之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因工作關係而受傷或罹患疾病(不含 Covid19)。另按性別區分，男性受訪者過去一年曾因工作關係而受傷或罹患疾病(不含 Covid19)的占比為 13.2%，高於女性受訪者的 8.7%。不論男女過去一年曾因工作而傷病者，就醫方式皆以「使用健保就醫」占比較高，「自行用藥」居次，「自費就醫」、「使用職業災害診療單就醫」再居次。而在使用職業災害診療單就醫的治療方式(男性 7.2%、女性 7.1%)，男女性別間無明顯差異。

二、職業傷病通報案件之性別統計分析

職安署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為早期介入、擴大保護及照顧勞工之主動通報機制，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112 年因疑似職業傷病而至醫療機構(該年有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89 家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門診就醫初診個案，計有 14,248 筆資料，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初步問診與蒐集資料評估後，共計有 7,532 人(男性 4,512 人 59.9%、女性 3,020 人 40.1%)進入個案管理服務，最後分別診斷職業病、疑似職業病、職業傷害以及診斷後排除之個案資料，登錄於該系統，本報告將以 112 年度該系統通報之 7,532 人個案資料，進行性別差異分析。

(一)性別與年齡分析

經分析 7,532 人之個案管理資料，過去一年曾因工作關係而受傷或罹患疾病就醫之男性占比高於女性，此與前述勞安所 111 年「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結果相同。又以就業市場勞動主力族群為主，分別 25-44 歲 3,317 人(占 44%，男性 1,984、女性 1,333)、45-64 歲 3,330 人(占 44.2%，男性 2,006 人、女性 1,324)。

此 7,532 個案最後經職業醫學團隊診斷後排除 263 人(3.5%，男性 154 人、女性 109 人)、診斷後為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2,475 人(32.9%，男性 1,558 人、女性 917 人)、診斷後為職業傷害為 4,794 人(63.6%，男性 2,800 人、女性 1,994 人)；診斷後為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之個案中，以中高齡族群 45-64 歲 1,407 人最多(占診斷為職業病(含疑似)的 56.8%)，且男性 916 人(65.1%)比女性 491 人(34.9%)高；診斷後職業傷害之個案中，則是 24-44 歲 2,382 人最多(占診斷為職業傷害的 49.7%)，男性 1,434 人(60.2%)比女性 948 人(39.8%)高，45-64 歲次之(詳表 1)。

就此結果，除可得知男性在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之發生比例，均高於女性外，在年輕族群(未滿 45 歲)發生職業傷害的比例較高，

而在中高齡族群(45歲以上)發生職業病比例較高，此可能與職業病之發生，須較長時間之暴露劑量累積有關。

表 1 性別與年齡分析

單位：人數；%

傷病分類			性別		總計	
			女	男		
診斷後排除 職業傷病	年齡別	24歲以下	計數	2	8	10
			年齡別內的 %	20.0%	80.0%	
	25-44歲	計數	47	75	122	
		年齡別內的 %	38.5%	61.5%		
	45-64歲	計數	52	62	114	
		年齡別內的 %	45.6%	54.4%		
	65歲以上	計數	8	9	17	
		年齡別內的 %	47.1%	52.9%		
	總計	計數	109	154	263	
		年齡別內的 %	41.4%	58.6%		
職業病(含 疑似)	年齡別	24歲以下	計數	51	31	82
			年齡別內的 %	62.2%	37.8%	
	25-44歲	計數	338	475	813	
		年齡別內的 %	41.6%	58.4%		
	45-64歲	計數	491	916	1407	
		年齡別內的 %	34.9%	65.1%		
	65歲以上	計數	37	136	173	
		年齡別內的 %	21.4%	78.6%		
	總計	計數	917	1558	2475	
		年齡別內的 %	37.1%	62.9%		
職業傷害	年齡別	24歲以下	計數	197	248	445
			年齡別內的 %	44.3%	55.7%	
	25-44歲	計數	948	1434	2382	
		年齡別內的 %	39.8%	60.2%		
	45-64歲	計數	781	1028	1809	
		年齡別內的 %	43.2%	56.8%		
	65歲以上	計數	68	90	158	
		年齡別內的 %	43%	57%		
	總計	計數	1994	2800	4794	
		年齡別內的 %	41.6%	58.4%		

(二)性別與工作年資分析

經分析被診斷為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的個案中，顯示工作年資在 20 年以上者有 818 人，占比最高(33.0%，男性 607 人、女性 211 人)，在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有 558 人次之(22.5%，女性 210 人、男性 348 人)，其他工作年資越少，則人數占比遞減，而在男女性別部分，皆可觀察到相同的結果，此顯示職業病多與工作長期暴露致病危害因子有關，亦與上節所分析職業病好發年齡層為中高齡族群之現象相符。

職業傷害的部分則是相反，工作年資越長，職業傷害人數占比越低。年資未滿 1 年與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診斷為職業傷害之人數占據前 2 名，分別為 22.4% (男性 603 人、女性 471 人)及 24.9% (男性 682 人、女性 513 人)，而年資在 20 年以上之人數，僅占 12.1%(男性 378 人、女性 205 人)。在男女性別部分，皆可觀察到此相同的趨勢(詳表 2)。

表 2 性別與工作年資分析

單位：人數；%

傷病分類			職業病(含疑似)		總計	職業傷害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工作 年資	未滿 1 年	計數	77	67	144	471	603	1074
		年資別 內的 %	53.5%	46.5%		43.9%	56.1%	
	滿 1 年-未滿 3 年	計數	184	158	342	513	682	1195
		年資別 內的 %	53.8%	46.2%		42.9%	57.1%	
	滿 3 年-未滿 5 年	計數	87	129	216	253	323	576
		年資別 內的 %	40.3%	59.7%		43.9%	56.1%	
	滿 5 年-未滿 10 年	計數	148	249	397	251	409	660
		年資別 內的 %	37.3%	62.7%		38%	62%	
	滿 10 年-未滿 20 年	計數	210	348	558	301	405	706
		年資別 內的 %	37.6%	62.4%		42.6%	57.4%	
	20 年以上	計數	211	607	818	205	378	583
		年資別 內的 %	25.8%	74.2%		35.2%	64.8%	
總計	計數	917	1558	2475	1994	2800	4794	
	年資別 內的 %	37.1%	62.9%		41.6%	58.4%		

(三)性別與醫療分區分析

就職業傷病個案按勞動部認可專責醫院之六大醫療分區進行分析，在被診斷為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之個案，除東區因就業人口少而職業病個案較少，男女性別比例較為接近外，其餘 5 大醫療分區人數較多，男女性別占比，男性介於 60%至 70%、女性介於 30%至 40%之間，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趨勢。

而在職業傷害部分，東區依舊人數為少外，人數占比以南區與高屏區略多，南區人數為 963 人 (男性 532 人、女性 431 人) 占 20.0%、高屏區 947 人 (女性 384 人、男性 563 人)占 19.7%，中區居第三，此應與製造業為多有關，男女性別占比各區平均男性介於 55%至 60%、女性則介於 40%至 45%之間(詳表 3)，同樣男性多於女性。

表 3 性別與醫療分區分析

單位：人數；%

傷病分類		職業病(含疑似)		總計	職業傷害		總計
		女	男		女	男	
醫療分區	臺北區 計數	171	265	436	275	425	700
	醫療分區內的 %	39.2%	60.8%		39.3%	60.7%	
	北區 計數	105	253	358	258	303	561
	醫療分區內的 %	29.3%	70.7%		46%	54%	
	中區 計數	174	322	496	400	495	895
	醫療分區內的 %	35.1%	64.9%		44.7%	55.3%	
	南區 計數	190	330	520	431	532	963
醫療分區內的 %	36.5%	63.5%		44.8%	55.2%		
高屏區 計數	141	180	321	384	563	947	
醫療分區內的 %	43.9%	56.1%		40.5%	59.5%		
東區 計數	29	31	60	59	93	152	
醫療分區內的 %	48.3%	51.7%		38.8%	61.2%		
無一定 計數	107	177	284	187	389	576	
醫療分區內的 %	37.7%	62.3%		32.5%	67.5%		
總計 計數	917	1558	2475	1994	2800	4794	
醫療分區內的 %	37.1%	62.9%		41.6%	58.4%		

(四)性別與行業別分析

分析被診斷為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的個案中，以男性罹患職業病居多的行業別，依次為製造業計有 1,131 人，占整體的 45.7%為最多，其中男性 908 人(80.3%)、女性 223 人(19.7%)；其次為營造工程業計有 276 人占整體的 11.1% ，其中男性 243 人(88%)、女性 33 人(12%)。而以女性居多的行業別，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計有 353 人，占整體 14.3%，其中男性 54 人(15.3%)、女性 299 人(84.7%)；其次為住宿餐飲業計有 177 人，占整體 7.2%，其中男性 55 人(31.1%)、女性 122 人(68.9%)。

另外，被診斷職業傷害部分，男性罹患職業傷害最多者，仍以製造業為主，計有 1,472 人，占整體的 30.7%，其中男性 993 人(67.5%)、女性 479 人(32.5%)，其次仍為營造工程業，計有 565 人，占整體的 11.8% ，其中男性 501 人(88.7%)、女性 64 人(11.3%)。而在女性罹患職業傷害最部分，依然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主，計有 646 人，占整體 13.5%，其中男性 136 人(21.1%)、女性 510 人(78.9%)，其次為住宿餐飲業計有 419 人，占整體 8.7%，其中男性 188 人(44.9%)、女性 231 人(55.1%)。

由上，各別以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人數前兩名之行業別分析，可得知在相同行業別中，不論是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男女性別差異情形相同(詳表 4)。

表 4 性別與行業別大類分析

單位：人數；%

傷病分類	職業病(含疑似)		總計	職業傷害		總計
	女	男		女	男	
行業別大類 (A)農、林、漁、牧業	9 23.7%	29 76.3%	38	22 36.7%	38 63.3%	60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12.5%	7 87.5%	8	2 20.0%	8 80.0%	10
(C)製造業	223 19.7%	908 80.3%	1131	479 32.5%	993 67.5%	1472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11.1%	24 88.9%	27	7 16.3%	36 83.7%	43

傷病分類	職業病(含疑似)		總計	職業傷害		總計
	女	男		女	男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 23.1%	20 76.9%	26	21 23.3%	69 76.7%	90
(F)營建工程業	33 12.0%	243 88.0%	276	64 11.3%	501 88.7%	565
(G)批發及零售業	56 61.5%	35 38.5%	91	144 47.4%	160 52.6%	304
(H)運輸及倉儲業	14 15.1%	79 84.9%	93	69 20.3%	271 79.7%	340
(I)住宿及餐飲業	122 68.9%	55 31.1%	177	231 55.1%	188 44.9%	419
(J)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 44.4%	5 55.6%	9	9 33.3%	18 66.7%	27
(K)金融及保險業	6 100%	0 0%	6	45 73.8%	16 26.2%	61
(L)不動產業	1 33.3%	2 66.7%	3	14 51.9%	13 48.1%	27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52.0%	12 48.0%	25	41 39.4%	63 60.6%	104
(N)支援服務業	26 43.3%	34 56.7%	60	95 44.2%	120 55.8%	215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 50%	9 50%	18	30 50%	30 50%	60
(P)教育業	17 85%	3 15%	20	83 75.5%	27 24.5%	110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9 84.7%	54 15.3%	353	510 78.9%	136 21.1%	646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50%	8 50%	16	33 50%	33 50%	66
(S)其他服務業	67 68.4%	31 31.6%	98	95 54.3%	80 45.7%	175
總計	917 37.1%	1558 62.9%	2475	1994 41.6%	2800 58.4%	4794

(五)性別與停止工作分析

為進一步探討個案被診斷為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後，因而停工的男女性別差異，經分析約有十分之一(261人，10.5%)罹患職業病的個案，會因此而停止工作，接受疾病治療，其中男性137人(52.5%)、女性124人(47.5%)。另被診斷職業傷害的個案中，將近四分之一的個案(1,175人，24.5%)，會因而停止工作接受治療復原，其中男性711人(60.5%)、女性464人(39.5%) (詳表5)。

由上分析，可以得知因罹患職業病或職業傷害，須停止工作接受治療的性別比例，男性均大於女性，這部分推測可能與多數男性從事之行業別(如營造業)，較不易有輕便工作可安排有關。

表 5 性別與停止工作分析

單位：人數；%

傷病分類	職業病(含疑似)		總計	職業傷害		總計	
	女	男		女	男		
是否因傷病停工 否	計數	793	1421	2214	1530	2089	3619
	%	35.8%	64.2%		42.3%	57.7%	
是	計數	124	137	261	464	711	1175
	%	47.5%	52.5%		39.5%	60.5%	
總計	計數	917	1558	2475	1994	2800	4794
	%	37.1%	62.9%		41.6%	58.4%	

(六)性別與職業病種類分析

由診斷為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的個案中，以職業病種類表之分類區分進行統計分析，可得知以職業性骨骼肌肉疾病(如長期彎腰負重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職業性肌腱炎等)最多數，計有750人(占30.3%)，其中男性386人(51.5%)、女性364人(48.5%)；其次為物理性危害(如噪音性聽力損失)計有341人(占13.3%)，其中男性303人(92.4%)、女性26人(7.6%)；第三名則為生物性危害(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計有244人(占9.9%)，其中男性39人(16%)、女性205人(84%)；第四名的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計有124人(占5%)，其中男性103人(83.1%)、女性21

人(16.9%)；第五名的職業性皮膚病計有 115 人(占 4.6%)，其中男性 42 人(36.5%)、女性 73 人(63.8%)。(詳表 6)

由上分析可以發現，除職業性骨骼肌肉疾病男女性別比例相近外，在物理性危害、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部分之性別比，男性明顯高於女性；而在生物性危害、職業性皮膚病部分，則是女性明顯高於男性。

表 6 性別與職業病種類分析

單位：人數；%

職業病種類表分類		性別		總計
		女	男	
化學性危害	計數	3	24	27
	%	11.1%	88.9%	
生物性危害	計數	205	39	244
	%	84.0%	16.0%	
物理性危害	計數	29	312	341
	%	8.5%	91.5%	
職業性骨骼肌肉疾病	計數	364	386	750
	%	48.5%	51.5%	
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	計數	21	103	124
	%	16.9%	83.1%	
職業性皮膚病	計數	73	42	115
	%	63.5%	36.5%	
職業性癌症	計數	2	15	17
	%	11.8%	88.2%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計數	10	9	19
	%	52.6%	47.4%	
視為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	計數	14	51	65
	%	21.5%	78.5%	
視為職業病-精神疾病	計數	10	15	25
	%	40%	60%	
其他	計數	184	558	742
	%	24.8%	75.2%	
農保-職業病	計數	2	4	6
	%	33.3%	66.7%	
總計	計數	917	1558	2475
	%	37.1%	62.9%	

(七)性別與職業傷害類型分析

統計被通報為職業傷害之個案中，以上下班通勤事故視為職災者最多，計有 1,809 人(占 37.7%)，其中男性 875 人(51.6%)、女性 934 人(43.8%)。分析其他職業傷害類型，男性之職業傷害類型，以墜落(88.3%)、物體飛落(77.5%)、倒崩塌(75.2%)、被夾捲(73.4%)及被切割傷(69.4%)等為主；女性則以跌倒(57.6%)較多。(詳表 7)

由上分析，觀察到男性主要職業傷害發生類型，可能與男性較多從事危險、辛苦、骯髒等工作有關。

表 7 性別與職業傷害類型分析 單位：人數；%

職業傷害類型	性別		總計
	女	男	
墜落, 滾落	39	293	332
	11.7%	88.3%	
跌倒	259	191	450
	57.6%	42.4%	
衝撞	18	25	43
	41.9%	58.1%	
物體飛落	20	69	89
	22.5%	77.5%	
物體倒塌, 崩塌	25	76	101
	24.8%	75.2%	
被撞	58	87	145
	40.0%	60.0%	
被夾, 被捲	115	318	433
	26.6%	73.4%	
被切, 割, 擦傷	139	315	454
	30.6%	69.4%	
與高溫, 低溫接觸	44	57	101
	43.6%	56.4%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35	70	105
	33.3%	66.7%	
感電	3	22	25
	12.0%	88.0%	
爆炸	14	48	62
	22.6%	77.4%	

職業傷害類型	性別		總計
	女	男	
物體破裂	2	2	4
	50.0%	50.0%	
火災	1	5	6
	16.7%	83.3%	
不當動作	89	89	178
	50.0%	50.0%	
其他	36	39	75
	48.0%	52.0%	
無法歸類者	8	0	8
	100.0%	0.0%	
公路交通事故(上下班)	934	875	1809
	51.6%	48.4%	
鐵路交通事故(上下班)	0	1	1
	0.0%	100.0%	
其他交通事故(上下班)	39	50	89
	43.8%	56.2%	
公路交通事故(公出)	111	153	264
	42	58	
鐵路交通事故(公出)	1	0	1
	100	0%	
其他交通事故(公出)	4	15	19
	21.1%	78.9%	
總計	1994	2800	4794
	41.6%	58.4%	

參、討論與建議

經參考國內外有關職業傷病相關研究報告，可發現男性工作者的職業傷害風險高於女性，而男性職業傷害的平均醫療花費點數亦較高於女性[2,4]。有研究指出種族與工作中非致命傷害之間無關係，反而人員的教育訓練及其工作經驗，是工作非致命傷害的關鍵因素，對於受過教育、工作經驗較多且工作年資較長之人，工作中遭遇非致命傷害較少[3]。此與本報告職業傷病通報案件之分析結果，包含男性職業傷害比例均大於女性，年輕族群、工作年資愈短，發生職業傷害的比率愈高等情形，均有相符。

上述各種現象可能源自體格上的性別差異與社會性的職業區隔，女性工作者大多從事職業傷害風險較低的行業，而男性工作者較多從事職業傷害風險較高的行業 [4]。而男女性工作者因職業差異，導致的職業傷害與疾病類型有明顯不同，如女性工作者較容易出現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與工作相關心理疾病等[5]。另有研究指出須再擴展限制年輕工人從事危險之工作項目，需要檢視與性別有關的不平等，進而提供更多數據[6]。而預防職業危險因素將是有用的，不僅是為了改善工作健康，而且是為了減少健康方面的社會不平等[7]。

我國自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以來，持續推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以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相關預防措施，均為減少因性別差異引起的健康不平等，並預防相關職業災害的發生，基於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觀點，爰歸納女性之職業傷病特徵與類型，並提出建議事項。

一、女性職業傷病風險與特徵

女性勞動力集中於 25-44 歲及 45-64 歲，為其職場參與的核心年齡。有關女性不同年齡層間之傷病特徵，大致如下：

- (一)24 歲以下：勞動參與較低，傷病紀錄亦少，可能由於教育階段延後或相對參與低風險工作所致。
- (二)25-44 歲：此階段女性面臨職場壓力與家庭責任，易發生肌肉骨骼或心理壓力相關疾病。
- (三)45-64 歲：體力型工作的傷病風險增加，如骨骼、關節問題。

(四)65 歲以上：參與職場比例低，但體力限制可能提高職業傷病風險。

分析職業傷病通報數據，可以發現女性的潛在職業危害風險及職業傷病類型，高比例集中於製造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顯示重複性動作及生物性危害對女性健康影響顯著，爰以生物性危害、職業性皮膚病為多。而在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部分，如腕隧道症候群、肌腱炎及肌腱鞘炎、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等，亦屬多數。另高齡女性數據較為不足，則需注意其體力型工作的勞動力減損及跌倒風險。

二、持續提升女性健康保護之建議

(一) 工作環境改善部分

1. 持續推動工作環境人因性危害工程改善，減少女性重複性作業之生理負擔。
2. 建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針對因職場壓力引發的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進行早期介入。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制定以性別為導向之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可針對高風險行業（如醫療保健、製造業）提供教育訓練。
2. 推廣女性特有職業傷病預防課程，如針對肌肉骨骼疾病、皮膚病或心理健康議題。
3. 設計高齡女性與孕期女性的健康工作模式。

(三) 通報數據與監測

1. 透過定期分析職業傷病通報數據，瞭解性別差異，提供政策制定之參據。
2. 長期追蹤女性勞動力健康與職業傷病風險。

(四) 加強工作與健康平衡之行政管理

1. 推廣彈性工時制度，減少過勞及增加勞動參與之彈性。
2. 強化復工支持，確保受傷女性能順利回到職場。

肆、 參考資料

- 1、 李貞嫻、彭佳玲、林國榮， 2022 年「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 陳怡靜、鄭雅文，職業傷害的發生與社會分布：全民健保資料分析，2022 年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9 月號，42-54
- 3、 Oh JH, Shin EH. Inequalities in nonfatal work injury: the significance of race, human capital, and occupation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003;57:2173-82.
- 4、 Smith P. M., Mustard C. A. Examining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physical work demands and work injury rat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Ontario, 1990–2000.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2004;61:750.
- 5、 Berecki-Gisolf J, et al. Gender differences in occupational injury incid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2015;58:299-307.
- 6、 Sousa Santana V, et al. Incidence of severe work-related injuries among young adult workers in Brazil: analysis of compensation data. *Injury Prevention* 2012;18:221-227.
- 7、 Niedhammer I, et al. The contribution of occupational factors to social inequalities in health: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French SUMER surve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008;67:1870-81.